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 三、主持人：沈○壽主任
記錄：莊○婷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報告：
-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08 年度特聘教授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8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3276A 號函、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本校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辦理 (附件一，頁 1~6)。
- 二、農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條：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推薦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 12 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學院教授如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1. 教學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180 分（含）以上。

2. 研究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200 分（含）以上。

3. 服務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120 分（含）以上。

（以上皆需附佐證資料）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三、本系申請人沈○壽老師之特聘教授推薦表、聘任評分表及相關審核資料，如附件二（頁 7~34，及紙本佐證文件）。如獲推薦，另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擇第六條第二項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水準之提升為任務選項。

四、沈○壽老師先行迴避，由徐○德老師代理主持會議。

決議：經出席人員審查後，沈師所提條件符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五項資格（50,911,070 元），並符合教學、研究、服務方面條件。全數同意通過，送農學院教評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 時 50 分。